

# 「2024臺北市零碳標竿獎」表揚活動審查計畫

公告日期：2024年5月3日

##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民間企業及社區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與本市淨零排放目標互相呼應，藉由公開表揚獎勵在提高能源效率與節能減碳方面績優單位，激發各界仿效，使低碳節能生活形成社會運動，推動全民共同參與，與本市共同邁向零碳願景。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參、參選資格：

一、本活動分3組進行評選，包括工商產業甲組、工商產業乙組及社區組，各組參選資格如下：

(一) 工商產業甲組(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 kW)：

1. 臺北市轄內取得公司、工廠、商業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之企業，其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 kW，由企業名義報名。
2. 臺北市轄內並經本府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報備之純商業、產業或經貿辦公大樓等管理委員會，其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 kW，以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義報名(不包含純住宅或住商混合管理委員會)。
3. 上述單位可與協力廠商(擇一)聯合報名。

(二) 工商產業乙組(契約用電容量800 kW 以下及表燈營業用戶)：

1. 臺北市轄內取得公司、工廠、商業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之企業，其契約用電容量800 kW 以下或表燈營業用戶，由企業名義報名。

2. 臺北市轄內並經本府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報備之純商業、產業或經貿辦公大樓等管理委員會，其契約用電容量800 kW以下或表燈營業用戶，以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義報名(不包含純住宅或住商混合管理委員會)。
  3. 上述單位可與協力廠商(擇一)聯合報名。
- (三) 社區組：座落於臺北市內，並經本府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報備，以社區管委會名義報名(不包含純商業、產業或經貿辦公大樓等管理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可推薦其服務之社區中符合前述資格者，與其聯合報名。報名單位需提出2022年及2023年完整24個月份用電(能)證明。

- 二、自開始報名之日前三年內未曾發生重大環保違規、重大職災及欠稅(包括國稅與地方稅)之情事。
- 三、工商產業甲、乙組應以企業主體或純商業、產業或經貿辦公大樓等管理委員會提出；乙組報名應以企業主體提出，如同一企業有多個分支機構者或營業據點，最多可推派其中2個分支機構或據點代表參選，並註明參加組別。
- 四、本(2024)年度採措施節能減碳為主，絕對節能減碳之減量為輔，參賽單位請於「附件3、附件4」中敘明改善前、後之標的、規格、數量或負載率等參數，計算各項措施節能減碳量以供評比，其節能減碳措施仍以評審委員評定為準。
- 五、各組別曾獲選本市「2023臺北市零碳標竿獎」特優獎者不予參選本屆「2024臺北市零碳標竿獎」，然不限制接續參與下屆(2025)之相關競賽。

#### **肆、審查分組及評選主體：**

- 一、本活動分3組進行評選，包括工商產業甲組、工商產業乙組及社區組，各組負責辦理評選單位如下：
  - (一) 工商產業甲、乙組：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二) 社區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本活動評選主體，包括節能減碳單位及外聘管理輔導單位。

#### 伍、表揚及獎勵：

- 一、本年度各組別特優獎(第一名)、優等獎(第二名)及典範獎(第三名)將透過「節能減碳設備改善措施」、「再生能源設置」、「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節能減碳教育宣傳與未來改善措施」、「節能減碳成效」及作為「減碳標竿」單位之符合性進行整體性評估，並著重於單位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比例、未來減碳目標與規劃、能源管理組織是否完善、短中長期規劃及單位參與度等評比項目作為評比重心。
- 二、為鼓勵部分單位節能減碳成果優異，受到評審委員肯定者，額外頒發「激勵獎」以茲鼓勵單位。以上獎項，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其缺額經評審小組議決後，可彈性調整為其他組錄取名額。
  - (一) 特優獎：每組錄取1名，總數3名，每名各頒發獎座1座及獎金20萬元。
  - (二) 優等獎：每組錄取2名，總數6名，每名各頒發獎座1座及獎金10萬元。
  - (三) 典範獎：每組錄取3名，總數9名，每名各頒發獎牌1座及獎金5萬元。
  - (四) 激勵獎：節能減碳成果優良，獲評審委員肯定推薦者，由承辦單位另頒獎狀1幀。
- 三、本府將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2024臺北市零碳標竿獎」得獎單位，並透過新聞媒體披露向社會各界推廣，獲獎者需配合市府後續辦理觀摩活動需求。另本府可擇優推薦得獎單位參與中央節能減碳評比活動，以協助爭取更高榮譽。
- 四、工商產業甲、乙組以分支機構或營業據點代表企業主體參選之得獎者，獎座得加註分支機構或營業據點名稱。
- 五、工商產業甲、乙組報名單位屬同一集團企業或關係企業，其節能減碳成果優良，獲評審委員肯定推薦者，總機構可獲頒獎狀1幀。

- 六、工商產業甲、乙組，由協力廠商聯合報名之單位，若獲得任一獎項，協力廠商可獲頒獎狀1幀。
- 七、由承辦單位行文函請獲獎單位，對推動節能減碳工作有功之能源管理員及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八、社區組由物業管理公司聯合報名之單位，若獲得任一獎項，所屬物業管理公司可獲頒獎狀1幀。
- 九、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陸、評審作業：

- 一、評審程序：本活動之評選過程應包括第一階段書面文件審查及第二階段專家審查，由各負責單位自行籌組評選小組，遴聘5~7名產學能資源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府外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評審會議出席人數需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審查方式將以書面審查或現場審查進行辦理，請參賽單位針對評審委員意見進行說明或資料補充。
- 三、評審項目：依參賽單位提供之附件內容，以合理性、真實性、創意性、執行成效等層面進行評比。
- 四、評比分數：將納入措施節能減碳率及實質節能減碳率進行權重配比，實際配比分數將於初審會議由委員決議訂定。

#### 柒、參選準備資料：

- 一、工商甲、乙組應填寫相關參選文件(紙本一式1份，並檢附電子檔，以光碟燒錄或使用隨身碟)，如下表所示：
  1. 參選資料確認單(如附件1)。
  2. 報名表(如附件2)。
  3. 節能減碳措施成效表(附件4，可檢附相關圖片)。
  4. 永續報告揭露節能減碳成果(附件5-選填)。
  5. 2022、2023年度電費單。
  - 6 「2024臺北市零碳標竿獎」表揚活動承諾書(如附件7)。
- 二、社區組應填寫相關參選文件(紙本一式1份，並檢附電子檔，以光碟燒錄或使用隨身碟)，如下表所示：

1. 參選資料確認單(如附件1)。
2. 報名表(如附件2)。
3. 節能減碳措施成效表(如附件3，可檢附相關圖片)。
4. 減碳規劃與承諾書(如附件6)。
5. 2022、2023年度電費單。
6. 社區完整大公及小公電費單影本。
7. 公共區域樓地板面積佐證資料(使用權狀影本或建築執照影本)。
8. 「2024臺北市零碳標竿獎」表揚活動承諾書(如附件7)。

#### 捌、報名日期：

社區組及工商產業甲、乙組：自公告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郵戳為憑)。

####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撰寫說明：

- (一) 請依規定填具相關報名資料，並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1份(電子檔得以隨身碟或光碟形式檢附)。
- (二) 本單位規定之電腦檔案格式，歡迎上臺北市政府智慧節電網下載，網址為：<https://energy.gov.taipei/>
- (三) 參賽單位僅能擇1組別報名，經查重複報名者以無效論之；惟本府受理單位報名後，可視報名資料內容及屬性，保有建議單位更換參選類組之權利。

##### 二、報名日期：

本次評選社區組及工商產業甲、乙組自公告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參選單位需於各組報名期限前(郵戳為憑)送至各組負責評選單位。

##### 三、「臺北市零碳標竿獎」採分組評選，報名資料填妥後請逕送本府各組負責評選單位辦理，各組聯絡資料如下：

- (一) 工商產業甲、乙組：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陳先生，電話：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009，傳真：2345-3938，電子信箱：ea-40263@gov.taipei，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公用事業科)。

(二) 社區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小姐，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29，傳真：2720-6096，電子信箱：kq7979@gov.taipei，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氣候變遷管理科)。

# 填表說明

本報名資料分為資料確認單、推薦函、報名基本資料及評選資料等4部分。茲將填表重點說明如下：

## 一、資料確認單：(附件1)

參選單位繳交資料前，必須逐項確認。

## 二、報名表：(附件2)

1. 編號於繳交資料後由執行單位統一填寫，並請勾選參加活動組別。
2. 請參選單位蓋章後於報名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前填具報名表寄回。

## 三、評選資料：

1. **節能減碳措施成效表(社區組)** (附件3)：本表針對社區組，填具內容主要以勾選節能減碳推動事項、能資源管理、各項工作之節能減碳成果，單位可於其他處補充創新特色，更詳細內容請填寫分項節能減碳措施成效表或節能減碳措施及節能減碳創意成果表提供當附件使用。自評項目包括「**節能減碳設備改善措施**」、「**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措施**」三大項目，請參選單位自行檢視各項節能措施並自行勾選符合項目。另為利於評審委員判斷節能減碳成效，第一項：2023節能減碳主要採取措施請務必填寫仔細。
2. **節能減碳措施成效表(工商甲、乙組)**(附件4)：本表分為工商產業甲、乙組，請就硬體、軟體、維護保養或操作調整等可量化之措施(每項主題填寫1份)，敘明改善前、後之標的、規格、數量或負載率等參數，計算各項措施節能減碳量以供評比，其節能減碳措施仍以評審委員評定為準。
3. **附件3和附件4共通**：請簡述單位績優事蹟摘要表內之節能減碳、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工作或特殊創意節能減碳措施等成果圖片，可呈現施工前及施工後比較圖、創意節能減碳措施辦理情形或是改善完工圖片，簡述相關內容，並依照範例提供之計算方法彙整節能減碳績效。
4. **永續報告揭露節能減碳成果** (附件5)：本表請附上年度出版或初版報告書內容，顯示企業透明揭露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的績效、措施、目標。為因應氣候變遷，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成果及未來規劃。
5. **請盡可能提供照片或文件影本為附件資料作為佐證。**

## 四、排放係數參考值：

1. 電力 = 0.495 KgCO<sub>2</sub>e/度
2. 水 = 0.156 KgCO<sub>2</sub>e/度
3. 柴油 = 2.61 KgCO<sub>2</sub>e/L
4. 車用汽油 = 2.26 KgCO<sub>2</sub>e/L
5. 燃料油 = 3.11 KgCO<sub>2</sub>e/L
6. 天然氣(NG) = 1.88 KgCO<sub>2</sub>e/M<sup>3</sup>
7. 液化石油氣(LPG) = 1.75 KgCO<sub>2</sub>e/L

資料來源：電力能源署、臺灣自來水公司、環境部 氣候變遷署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20240205公告版